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涉及有關建議簽立股份按揭契據
之主要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之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簽立股份按揭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融資協議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澄清及額外資料，詳載於該公告內「融資協議」一節。

有關融資協議之澄清及補充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融資協議」一節內宣佈，待股份按揭契據生效後，借款人、擔保人及貸款人將訂立融資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有關簽立融資協議的聲明錯誤地表述為「將訂立融資協議」。為糾正此錯誤，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融資協議狀態的準確資料，更正內容如下所示。

「於2026年1月14日，借款人、擔保人及貸款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承諾向借款人提供融資，而貸款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須於2026年4月30日前向貸款人交付，或促使及促使交付由萬城發展正式簽立的股份按揭(以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的形式)及其項下所有交付物(「**後續條件**」)。倘借款人未能滿足後續條件，貸款人可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已生效。借款人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並將該等資金用於清償現有融資項下結欠貸款人的債務。因此，與現有融資相關的貸款已成功展期。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披露錯誤乃由於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誤解所致。經全面評估後，董事已確定，就簽立融資協議而言，並無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此外，股份按揭契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可簽立。因此，經確認該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華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文穎怡女士。